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11
公佈日期：112年1月18日		頁次：1

85學年第7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9月4日29學年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5月4日99學年第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3月7日100學年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1月18日111學年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適切處理本校學生操行成績，特訂此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包括評定等級、評審方式、計算增減...等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各系所(老師教官)：分數評定。
2. 全校教職員：對學生優劣事蹟得予記載，送學生事務處作為操行評定時之參考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查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考查之範圍，包括品德、學識、才能、生活及其他事項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分為五等：

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。

甲等：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。

乙等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。

丙等：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。

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丙等以上為及格，丁等為不及格應勒令退學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審方式：

(一) 以八十二為基本分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學生若未受申誡(含)以上處分，由學校主動加操行成績三分。

(二) 各班導師評定學生之操行成績，以基本分增減五分為原則，並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完成，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。

(三) 除不滿六十分等特殊情形外，學生操行成績依實得分數評定之。

第六條 學生日常在校行為，有功績可資勉勵或有犯過情形者，應按學生獎懲實施規定，於操行成績計算時，按下列方式計算增減之。

(一) 記嘉獎一次：加操行成績一分。

(二) 記功一次：加操行成績三分。

(三) 記大功一次：加操行成績九分。

(四) 記申誡一次：扣操行成績一分。

(五) 記過一次：扣操行成績三分。

(六) 記大過一次：扣操行成績九分。

第七條 定期察看學生，其學期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基本分。

第八條 學生操行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，但學生所受獎懲事項，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不以學期為限。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11
公佈日期：101年3月7日		頁次：2

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丁等（不滿六十分），應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，作成是否勒令退學之決議，並得依據事實，對學生操行成績作必要之增減，再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，全校教職員均有考查之實，對學生優劣事蹟得予記載，檢送學生事務處作為操行評定時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，送交至教務處。

第十二條 畢業時學生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